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
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

签订时间：2025.9



甲方就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委托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招标采购-2025-31)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的澄清等
- 4.(鹤财招标采购-2025-31)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为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初测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相关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可行性研究评审。

二：合同要求

- 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为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初测等工作；

3、协助建设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相关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可行性研究评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3160000.00 元。合同金额（不含税）：（大写）人民
币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分；（小写）：2981132.08
元。税率：6%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632000.00元；
2. 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896000.00元；

3. 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正式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632000.00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第七 条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

服务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2.项目成果文件及相关递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图件等）一式 10 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1 份。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作为验收条件。

3. 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东亮；联系电话：15093286509。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 条其他条款

无

第十五 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13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020309020814025

签订时间：2015.9.22



马仁志



吴军